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暨食品安全研究所

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（適用於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者）

11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；；111年8月31日第450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及配分 | | 評審標準 |
| 教　學 （45分） | 任教課程 （5分） |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學熱忱，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。 |
| 教學貢獻度  （5分） |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10％者得5分、10％～20％者得4分。 |
| 教學特優  （15 分） | 任職現等級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一次（15分）、教學特優Ⅱ一次（7分）、教學特優Ⅱ二次（15分）。 |
| 教材教案 （10分） |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、教材、專著等。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。 |
| 院校核心課程講授（5分） |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、支援IBPA、IMPA英語授課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，每1學分得1分，依分配授課時數計分，但每門課至少得1分。 |
| 教學評量 （5分） |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。 |
| 研 究 （35分） | 著作外審成績 （10分） | 依教學績效及著作之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 |
| 代表著作  （10分） |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，以單一作者發表之教學專著，其教學專著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且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。  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|
| 參考著作 （15分） | 1.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考著作(不含代表著作)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、技術移轉二篇（件）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（件）以第一作者（發明人）或通訊作者發表者，每篇（件）得1～5分，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，予以評分。如刊登於SCI、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；SCI、SSCI期刊排名20%（含）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（含）以上者得5分，排名20%~50%（含）或國外發明專利、技轉金30（含）～50萬元以下者得4分，排名50%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、技轉金20（含）～30萬元者得3分；EI、Scopus、TSSCI、Econlit、農林學報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良期刊、技轉金10（含）～20萬元者得2分；非SCI、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、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 分。又如第一作者（發明人）或通訊作者權重100%、第二作者（發明人）權重50%、第三作者（發明人）(含)以後權重20%。共同第一作者（共同通訊作者）權重80％。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，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。  2.參考著作總分，由系評審小組評分，經系評審會認可後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，以15分為限。  3.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。 |
| 服務與  合作 （20分） | 參與服務 （5分） | 1.對校、院、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、附屬單位等管理之貢獻。  2.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。  3.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。  4.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。 |
|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 （5分） |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（含共同主持人），列表執行成效及總經費等。 |
| 輔導學生 （5分） | 1.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。  2.擔任導師、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、關心生活起居等。 |
| 特殊成效 （5分） | 1.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。  2.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。  3.指導國際學生。  4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 |